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安装工程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企业财产保险通用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投保了预约工程保险, 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 扩展承保每一合同价低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的维修改造工程, 因本保险单承保责任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及有关费用。对于在建/安装工程, 约定如下:

(1) 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单位外, 还包括工程其他相关方: 工程总承包商、所有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 **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保险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2) 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3) 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 **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